OCT29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D-R- 日期：2019年10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技术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已提供证据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五项，并已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D-R-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vi)在其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且记录支持该认定。例如，记录显示申请人已在《Analytical Chemistry》、《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和《Langmuir》等出版物上合著了同行评审文章。此外，审理主任认定，且证据表明，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v)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通过同行评审提交至科学期刊《Lab on a Chip》和《Langmuir》的稿件，以及担任《Journal of Biosensors, Biomarkers and Diagnostics》的编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其已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其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案由 D-R-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除审理主任授予的两项标准外，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的文章，发表于2016年一期的《American Scientist》，该刊为Sigma Xi（科学研究荣誉学会）的出版物。该出版物在一系列题为“ Meet Your Fellow Companion ”的专题中采访了申请人，介绍了一位Sigma Xi成员，内容关于其及其团队在其当时雇主_____所进行的工作。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题为・~-------~'的文章，发表于2010年一期的《Chemical & Engineering News》，该刊为美国化学会的出版物。该文章讨论了在2010年I I会议上举行的学生海报竞赛，“ 该竞赛吸引了2000名满怀希望的化学学生。 ”该文章将申请人列为该竞赛43名获奖者之一，并提供了其海报展示的标题。然而，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而是关于海报竞赛。

在初始提交之后，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18年题为~----------~----------~'的文章，由网站“ Healthline.com ”发表，其中包含申请人针对另一位科学家发表的研究结果的回应引述。该文章是关于他人发表的研究，而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且未附有证明“ Healthline.com ”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的证据。最后，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当前雇主I I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关于其即将在I 12018 I I乳腺癌研讨会上展示的研究，该新闻稿出现在当地网络电视附属机构、一家AM广播电台和LaboratoryNetwork.com的网站上。该文章提及申请人的姓名作为该展示的合著者，但该新闻稿并非关于申请人，也未附有证明通过这些渠道传播的新闻稿构成“主要媒体 ”的证据。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

1 如上所述，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及了8 C.F.R. § 204.5(h)(3)(v)和(viii)中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以评估申请人是否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顶尖。

案由 D-R-

国际赞誉，2 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提交了反映其学术和就业经历的文件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于2000年在 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在___ ___ ___, _____.....,;:U""'n=i-'-v..;;..;er;;_;;s"""it;.....;;i=n"""2C--'0;....;0""'3....;;..,.获得有机化学硕士学位。2011年，他在_____ ___获得化学博士学位。._____ ___,,,，并于2005年至2011年期间在该校担任研究生研究员。此后，他自2011年至2015年12月在 担任高级科学家，并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__ _____ __.担任首席科学家。3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其撰写了学术文章并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且提供了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申请人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审人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See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 4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他分别于2013年和2015年担任期刊Langmuir和Lab on a Chip的同行评审人。5 申请人还提供的证据显示，他自2015年起担任_ I
由I II I出版的“ 开放获取期刊 ”的30人编辑委员会成员，该出版机构是一个“ 自筹资金、自由职业组织 ”，与任何机构、大学或学会均无关联。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被选为代表Sigma Xi担任2017年 的特别奖评委。他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受~---~ I I的I I分会主席邀请，担任审查e=]高级会员晋升申请的委员会成员。最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

2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14 (stating that such acclaim must be maintained and providing Black's Law Dictionary's definition of "sustain" as to support or maintain, especially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nd to persist in making an effort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3 申请人在2018年2月提交申请时未受雇，但记录显示其于2018年5月接受了l I的研究与技术总监职位。
4 See also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13 (stating that an individual's participation should be evaluated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was indicative of being one of that small percentage who have risen to the very top of the field of endeavor and enjoying sustain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claim).
5 申请人提交了期刊出版商的信件，确认其担任同行评审人的服务。在2016年信件撰写时，申请人已为每本期刊评审了一篇稿件。

Matter of D-R-

在提交申请之后，他被任命为期刊Nanobiomedicine某一期的客座编辑，并受邀为期刊Analytical and Bioanalytical Chemistry、Cancer Epidemiology, Biomarkers & Prevention、Clinical Cancer Research和Molecules评审稿件。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积累的评审经历如何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See 8 C.F.R. § 204.5(h)(2)。例如，他未证明这一评审经历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如何，也未证明其所进行评审的质量或数量如何在其同行中脱颖而出。尽管其编辑委员会职位被提及，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Journal of Biosensors, Biomarkers and Diagnostics被认为是其领域内排名靠前、享有盛誉的期刊，或其在编委会的服务以其他方式表明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的评审请求发生在2013年至2018年之间。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五年期间的评审经历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at 59。

此外，尽管~是国际公认的科学竞赛，但其参赛者是高中生，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被选为该活动的特别奖评委如何表明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尖位置，尤其是证据显示评委是来自Sigma Xi的志愿者。最后，关于申请人受邀加入其当地I I分会的会员晋升委员会，我们注意到记录未包含关于遴选委员会成员所用标准的充分信息。致申请人的邀请函表明，唯一的标准可能是其本人持有高级会员等级。例如，信中写道“[s]ince you are a Senior Member ofc=J ... you are invited to the committee.”在评审委员会或同行评审过程中任职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同样，仅发表申请人的科学研究成果并不足以使其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在2004年至2017年间撰写了七篇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同行评审文章。申请人声称其有四篇文章发表在各自领域排名前十的期刊上，包括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alytical Chemistry、Langmuir和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B。这一声称似乎基于Thomson Reuters的Web of Science、Google Scholar汇编的数据以及期刊自身网站提供的“影响因子”数据。出版物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了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和其他数据。然而，这并不能证明发表在该期刊上的任何特定文章的影响力，也不能证明特定作者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内产生影响。尽管在这些期刊上发表文章值得注意，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整体发表记录（包括这些文章）等同于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证明其体现了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See H.R. Rep. No. at 59;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往往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关于个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其他研究人员受其工作影响。根据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针对审理主任的RFE，申请人提供了其已发表研究成果引用次数的证据。尽管申请人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合计）显示该领域已注意到其工作，但他未能证明其论文的引用数量或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数封新的推荐信，对其引用记录作出评论。例如，D大学的~---------~表示，申请人的引用历史表明其研究成果具有“ 广泛的国际兴趣 ”，而l lofl I
表示，申请人获得超过60次引用代表“ 一个重要的总数I I
证明了其研究成果的持续应用。 ”此外，I Iofl I
表示，申请人的已发表工作“ 在国际社会中日益获得认可 ”，并表示其相信“ 未来几年对其工作的引用将大幅增加。 ”然而，记录缺乏诸如比较数据之类的证据来支持这些关于申请人工作影响力的断言，而对其未来影响力的推测并不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Jrovided证据表明，他是2010年举行的j'国际I l上43名杰出海报展示奖获奖者之一。如前所述，他提供了证据表明《化学与工程新闻》对该学生海报竞赛进行了报道，其中申请人被列为43名获奖者之一。尽管该证据表明竞赛和奖项的通知范围超出了颁奖活动本身，并认可了他在l l研究生学习期间所进行的研究，但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从其他42名获奖者中单独挑出予以赞扬。此外，我们注意到，只有大学生才有资格在该竞赛中获奖，因此获得该奖项并不表明其在生物医学技术领域处于顶尖地位。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他被l l执行委员会评为"2017年度杰出科学家"，以表彰他在生物医学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重点关注l l。l l主席表示，该奖项"表彰负责创新、成就和新技术及产品的公司和研究人员"，由一个审查"各学科科学家/工程师的重要研究和成就"的委员会评选。证据反映，该奖项的潜在获奖者范围可能仅限于属于该协会l l的I l名成员，而非在申请人领域工作的更广泛的科学家群体。虽然申请人的两个奖项表明他在科学研究方面获得了显著认可，但它们并未证明他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我们还考虑了证明申请人自2017年以来一直是c=]高级会员的证据。虽然记录表明只有10%的0成员拥有该会员等级，但也显示晋升至该等级是基于专业经验，而非显著成就或声誉。相比之下，来自ll的提交材料表明，更高等级的会士会员"认可该职业中的非凡卓越，仅由董事会授予具有非凡成就记录的人士。"虽然申请人在ll的高级会员身份反映了其作为科学家的职业发展和专业成就，但记录并未证明该会员身份表明他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列。

申请人提及了他提交的来自同事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的关于其领域原创贡献的信函。6 这些信函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个人成就，并广泛讨论了其研究在疾病生物医学诊断和体外受精领域的潜在影响。然而，它们并未证明其原创贡献已被公认为这些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也未充分支持关于他被视为其从事领域最顶尖少数人之一的断言，或他如何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ll的Il表示，申请人在Il的团队"在使用全新方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方法使用新表面化学ll和ll的组合。"他表示，申请人此后一直致力于"开发该技术的商业应用，依我之专业意见，这将在ll产生重大影响。"Il还指出，申请人发表在《分析化学》上的研究展示了一种"被证明能以惊人的灵敏度检测ll"的方法，该方法"远远超越了使用ll的竞争技术。"他 opinion 认为，申请人的工作"有望通过实现癌症和其他疾病的早期诊断来拯救生命和减轻痛苦。"然而，记录并不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于2010年发表的研究成果虽属原创，但已被公认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研究的潜在未来影响在提交的几封信函中有所提及。D ll的Il大学表示，申请人的方法"目前是最有效和可行的ll选择"，并指出"只需将其以可负担的包装商业化即可。"同样，ll国家实验室的ll表示，申请人的ll方法"在检测血液中广泛的疾病标志物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将带来令人难以置信的准确而强大的诊断可能性。"ll大学ll的ll指出，他的研究团队已将申请人的方法应用于ll，并指出"随着ll的进步，ll商业应用的前景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希望。"此外，ll的副总裁ll表示，申请人"产生了一些近年来最有前景的ll"，并"在突破性科学和

6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函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商业应用方面具有巨大潜力。"ll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有望在包括诊断和生物医学行业在内的多个科学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总体而言，这些信函认可了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重要性和预期效益，但未包含详细信息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已经对整体领域产生了非凡影响或高影响力。此外，尽管信函概述并赞扬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原创贡献，但它们并未证明他跻身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列，或他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反，一些作者作出重复法规和条例的一般性断言。例如，ll的ll表示，申请人"是一位非凡的科学家……具有非凡成就、技能和国际认可的已证明记录。"同样，ll的首席科学家ll表示，"有大量文件证明他持续的国际声誉和认可"，并且"他属于已升至该科学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研究人员之列。"重复法规语言但未充分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显著影响该领域的信函是不够的。7 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这些及未具体提及的其他信函，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为其领域的知识库增添了重要价值，并为进一步的ll研究开辟了途径。然而，证据不足以确认他所受到的关注程度反映了对其工作的广泛评论和接受，或生物医学诊断领域已将其研究视为权威。这些信函未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也未包含足够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体领域视为处于该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列。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他接受了《美国科学家》关于其在ll工作期间与ll合作的采访，但这一篇发表的文章并不反映他作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个人身份。参见该法第203(b)(l)(A)条。

此外，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研究的样本文章，作为其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然而，对样本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了引用其作品的作者范围。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j I ~----------"（《欧洲纳米医学杂志》）的文章，其中作者引用了其2010年发表于《分析化学》的文章。8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作品与其他85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文章的引用达到了与“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 ”相符的“ 重大意义 ”水平。因此，所提交的信件和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4页
8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引用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广泛认可，也未被更广泛领域视为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最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组织中担任了导致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在 I I 的 supervisor 表示，由于申请人在l I
I~-___ _.l的“ 关键作用 ”，其得以作为首席科学家“ 基于其工作 ”推出'---------=====,-----'。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l I的 letters，此人曾指导申请人在 的研究生研究工作，并担任o 的CEO，其指出申请人“ 是 的关键科学家，负责设计和开发.__ _____ __.
” 尽管申请人在《美国科学家》'----------.-----.---------'中就其在该__ __ _.的工作接受了采访，且其在彼处及其他地方的专业成就值得注意，但记录并未显示其在这些雇主处的成功如何在这些组织之外的更广泛努力领域中产生了广泛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学术、学者、研究和专业成就的重要性表明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符。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其所寻求移民利益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D-R-, ID# 5169089 (AAO Oct. 29, 2019)